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文旅艺〔2019〕3号

---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 做好国家艺术基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申 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省直各文化艺术单位，省文联各协会，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鼓励推动优秀精神文化产品不断涌现，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原文化部、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底联合成立了国家艺术基金。基金成立五年来，形成了国家设立、政府主导、专家评审、面向社会的运作模式，实现了申报评审、实施监督和成果运用三轨并行，累计立项资助项目 5112 项，资助资金总额约 41.1 亿元，涵盖艺术创作、

传播推广、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为推动出精品、出人才、攀高峰做出了突出贡献。

河南省文化旅游及教育主管部门历来高度重视国家艺术基金工作，通过大力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动员、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专业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等方式，有力推动了艺术基金工作的开展。此外，在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设立了“国家艺术基金河南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我省国家艺术基金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我省共成功立项国家艺术基金各类资助项目 157 项，累计获得资助 12891.50 万元，为河南文艺事业繁荣发展起到巨大的助推作用。

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帮助、指导申报主体充分准备、精心策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艺术基金面向全社会受理项目申报，打破体制、系统、行业、地域、身份的限制。各地、各单位应充分调动各方面申报项目的积极性，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协调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各类艺术工作者，积极申报。

## **二、申报注意事项**

### **（一）主体资质**

1.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应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

机关法人的单位)。

2.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展演类资助项目的主体，应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为个人申报，要求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9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4.本年度新增了对港澳台艺术工作者的申报支持，但需要申报者受聘、就读于内地（大陆）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

5.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无年龄限制，只面向内地美术工作者，且不可与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兼报。

## （二）申报时间

**国家艺术基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6 月 14 日**，经初评、复评、审定之后予以公示公告。为避免申报后期准备仓促、扎堆申报，请各申报主体提前谋划，积极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尽早填写提交。

## （三）申报程序

1.申报主体注册和登录。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下载安装客户端浏览器及必备控件后，进入网上申报平台，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已注册过的账号依然有效，可直接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未注册过的申报主体请点击“注册”，根据申报主体类型选择“个人申报注册”或“机构申报注册”，按照提示依次填写并提交。我省各申报主体在注册时，地区一栏

请选择“河南”。

**2.在线系统填报。**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别开始申报，并按提示填写项目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每个项目提交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含附件）将不可再进行修改，务必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相关附件都已完成上传并可完整预览，核准后再提交。

**3.邮寄纸质材料。**申报项目网上提交成功后，导出带有编号的电子版项目申报表，并打印为正式的纸质版申请材料，签字盖章后，按照《国家艺术基金申报项目附件材料清单》整理相关附件材料和U盘，邮寄至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C-101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

### **三、有关要求**

**1.把握政治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创作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地、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要着重强调政治导向要求，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需提供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2.明确资助重点。**本年度艺术基金将重点资助围绕庆祝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的作品创作和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创作；重视和关注中国化的艺术创作和我国传统表演艺术形式的创新发展；适当加大对戏曲、曲艺、木偶、皮影、民族歌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儿童剧、网络文艺等艺术形式的创作生产和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

3.研究指南变化。2020 年度申报指南有四个新变化：**一**是在一般项目中增设一般（地区）项目，针对列入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列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的省份、地区的项目给予适度扶持；**二**是鼓励结合鲜明地域特色和浓郁文化特征策划创意旅游演艺项目，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是向符合规定的港澳台艺术工作者开放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鼓励与港澳台艺术机构合作开展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四**是再次发布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新变化、理解新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申报工作。

4.积极组织动员。各地、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按照有关要求，广泛动员、组织申报主体开展申报工作。**一**要科学策划项目，结合年度申报重点与自身优势，深挖本地艺术资源，找准项目定位和优势，做好项目论证工作；**二**要做好前期准备，认真研读申报指南，根据指南要求逐项落实前期准备工作与相关证明材料，切实做到严谨细致、可行可信；**三**要重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判定项目可行性、核定经费预算、中期监督和结项验收的重要依

据，获得立项资助后不得随意变更，要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四要**合理统筹预算，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科学测算项目开支，一旦立项，不得缩质减量。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艺术基金河南省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摸清各地、各单位情况，推动基金工作落实，请各地、各单位填报国家艺术基金河南省联系人信息表（附后），于**2019年5月25日**前发送电子表至国家艺术基金河南办公室邮箱。如需培训、咨询、指导，请直接与国家艺术基金河南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国家艺术基金河南办公室 明巧玲

电 话：0371—63913192      13607695599

国家艺术基金河南办公室邮箱：[gjysjjhnbgs@163.com](mailto:gjysjjhnbgs@163.com) 国家艺术基金官网官网：<http://www.cnaf.cn>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咨询电话：400 025 9525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联系电话：010-84187720

附件：国家艺术基金河南省联系人信息表 河南省

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19年5月16日

